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文件

师发〔2020〕11号

印发《关于加快数字九师建设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团场，师机关各部门，师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数字九师建设的实施意见》经2020年第8次师行政常务会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兵团第九师

2020年5月10日

关于加快数字九师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九师数字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前瞻布局，全面提升九师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根据《关于加快数字兵团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兵团深化改革和“数字兵团”建设的决策部署，发挥兵团核心区地缘优势，以满足九师规划管理建设需求为牵引，以数字资源整合共享为核心，以民生福祉改善为宗旨，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持续推进，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创新、综合集成和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强化决策支撑，实现行政效率、服务水平、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为更好履行“三大功能”、发挥好“四大作用”提供强大支撑。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顶层设计、融合创新。以“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总体规划作为“数字九师”建设的基本框架，加强九师社会经济各领域数字化发展统筹规划，做好产城融合、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创业、人才激励等方面顶层设计，以专业化管理组织统揽九师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建设、验收、运营等工作。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和配套体制机制变革，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促

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

2. 坚持优化服务、以人为本。完善九师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的信息化服务体系，构建会用、爱用、好用的信息化支持手段，把增进九师人民福祉、提升获得感作为“数字九师”建设的出发点，切实增强政府治理效能。以解决九师治理“痛点”和群众办事“堵点”为重点应用方向，结合九师发展需求，选择一批师域群众需求迫切、见效快的项目，推进政务流程再造，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效率，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履职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应用实效。

3. 坚持集约共建，安全发展。着力打通现有系统平台间的壁垒，着力推进网络、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等集约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集成建设，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网络互连、信息共享、集约共建。强化安全意识和保障措施，将信息安全作为不可触碰的红线贯穿于“数字九师”建设工作之中，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构建完善、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推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良性互动、互为支撑、协调共进。

4. 坚持与时俱进、政企协同。充分考虑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商业模式的演进趋势，兼顾九师现有基础和资源潜力，突出应用的场景化设计，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持续迭代、不断完善，确保“数字九师”建设与时俱进。构建以九师各职能组织引导、市场主动参与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数字九师”各系统平台建设运营的科学合理商业模式，形成九师投资建设运营与社会投资建设

运营相结合的数字化建设运营模式。

（三）工作目标。从 2020 上半年到 2021 上半年，夯实基础，全面筑牢数字底座。基于兵团基本建成云数据中心及集约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体系，九师信息化重点工作是打基础促整合，建立信息化“城市大脑”，重点抓好全师“一张网”规划和建设。主要围绕大数据中心、专有云平台、GIS 地理信息服务等基础性、全局性的项目，着力破除各部门及各垂管系统信息“孤岛”，加快九师政务一体化、数据交换共享化建设步伐；着重完善九师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防护等级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优先建设以便民服务为目的的业务系统试点应用，主要以师、团级应用为基础，完善基础数据库，推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智能应用，实现各单位和部门业务数字化、便捷化，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

基于兵团“两地三中心”的云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全面形成，扩展师域城市公共数据采集，加大数据共享交换建设，建成全师统一的专有云服务平台，形成全师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建成较为完备的公共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和部门共享库；95%以上非涉密业务数据资源在部门间实现统一共享交换，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制度体系；非涉密政务数据开放比例达到 80%，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在二期试点的基础上，增点扩面，提升“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覆盖的业务范围，加大各领域数字应用的范围，并覆盖团场连队，进

进一步增强全师各单位和部门对数字化建设的信心。

2021 年，深化创新，形成引领示范效应。基于兵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社会民生深度融合，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建设成果显著，初步形成便捷高效、覆盖城乡的医疗、教育、旅游、社保、养老等数字化民生服务体系，力争实现“数字九师”成为数字兵团的示范标杆。

二、重大工程

结合九师实际，数字化建设从强基、优政、惠民和兴业四大工程进行规划。

（一）强基工程。

1. 基础网络升级改造和整合。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升级改造，延伸联通团场连队，持续增强网络可用性和稳定性，提供跨层级、跨团连、跨部门、跨系统的支撑保障能力。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业务专网非涉密应用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到 2021 年上半年，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明显提升。（牵头部门：师“数字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部门：师机关各部门，师直各单位）

2. 建设完善师级云基础设施。按照兵团统一技术框架和规范标准、技术自主安全可控的设计要求，建设完善师级专有云基础设施，满足九师各级各部门业务应用需求。到 2021 年上半年，九师区域专有云平台基本建成，实现基础资源建设集约化、基础服务效能高效化、基础安全保障全局化。（牵头部门：师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师机关各部门）

3. 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推进已建、在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九师专有云平台迁移，新建、改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直接在九师专有云平台部署。到2020年下半年，九师本级各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上专有云。（牵头部门：师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师机关各部门）

4. 深化应用师级大数据中心。依托兵团大数据中台能力，实现九师政务数据采集、存储、治理、管理、分析和应用于一体的九师大数据中心。2021年上半年，基本完成九师核心业务数据接入，师域信息资源汇聚、治理、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牵头部门：师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师机关各部门、师直各单位）

5. 九师数据共享交换。编制九师信息资源目录，制定数据共享交换规范。建立九师各部门共享交换机制，明确共享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逐步实现多级联通。到2021年上半年，建成九师信息资源目录，全面提升九师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水平。（牵头部门：师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师机关各部门）

6. 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并有序开放。依托兵团统一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资源库，面向各行业领域建设相应的主题库，归集行业领域数据，进一步健全相应的信息采集、动态更新、有序共享等机制，强化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建设维护和应用服务。（牵头部门：师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师机关各部门、师直各单位）

（二）优政工程。

1. 建设统一的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一个准确、

高效、全面、规范的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整合气象预报、土地、规划、不动产、水利、建设、交通等数据，提供查询、统计、分析，致力于形成数据更全面、应用更广泛、共享更顺畅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在相关部门试运行，到 2021 年底，实现师域范围覆盖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牵头部门：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部门：设计院，师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 建设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设九师智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实现统一政务工作门户、公文管理、综合办公、行政管理等协同办公。到 2021 年下半年基本完成整合全师其他各类政务系统任务，全面支撑政务办公的协同化、分析决策的科学化。（牵头部门：师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师机关各部门、师直各单位）

3. 建设完善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加强对海量网络舆情信息的实时采集、分析、识别、预警、汇总。完善对九师辖区出现的舆情信息的引导、堵截、屏蔽和删除机制和快速处置机制。到 2021 年下半年实现技术和机制相结合的舆情监控手段。（牵头部门：师党委网信办；配合部门：师机关有关部门）

4. 建设完善视频会议系统。基于从兵团到团场的视频会议系统架构之下，按对内不保密对外保密的原则，建设一个覆盖九师师部、各团场、各连队技术先进、成熟可靠、性能优秀、扩展灵活、标准开放的视频会议系统。2021 年底完成系统建设，使政务工作便捷沟通、应急指挥高效协同。（牵头部门：师党委机要保密局；配合部门：师机关相关部门，各团场）

5. 构建财政业务一体化平台。以推进兵团财政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为基础，全面梳理优化财政管理业务流程，完善财政业务预警机制，实现全业务流程实时监控预警和不规范业务的源头管控。到 2021 年上半年平台建成，财政高质量服务大局的能力显著增强，财政支出执行过程监管水平明显提高，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显著提升。（牵头部门：师财政局）

6. 建立项目管理系统。建立一套涵盖项目立项、施工和结项等整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实现项目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备案系统的衔接，有效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到 2021 年底系统建成，各项目管理关联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效率显著提高，对项目的业务处理能力、管理掌控能力、服务水平均得到明显增强。（牵头部门：师发改委；配合部门：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7. 构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一体化。建设与兵团、国家级平台对接，全面实现纵向联通，推进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平台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到 2021 年上半年平台建成，实现国土、规划、发改、环保等多部门规划的成果融合和在线共享，为城乡统筹治理提供统一权威的空间规划“一张图”内容指引，政府行政能力显著提升。（牵头部门：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部门：师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8. 建立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标准统一、资源共享、覆盖民政基层业务的师团连多级联动民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到 2021 年底平台建成，实现民政基础数据集中化、业务处理网络

化、统计决策科学化、流程监管智能化和为民服务信息化，民政业务流程得到优化，管理效能得到提升。（牵头部门：师民政局；配合部门：师公安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障局，银行及商业保险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

9. 建设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基于原有垂管系统构架下，依托地理信息、视频监控、智能感知、移动互联等信息采集手段，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可视化、扁平化的综合性指挥调度及监控中心；建设实体指挥中心，实现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到 2021 年平台建成，第九师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牵头部门：师应急管理局）

10. 推进政法维稳综治信息化平台建设。着眼九师政法维稳综治的实际需求，整合师边境视频监控系统、雪亮工程系统，积极研发“政法维稳综治信息化平台”。到 2021 年上半年“政法维稳综治信息化平台”建成，有效提高综治、维稳的工作效能，提升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和科学决策能力。（牵头部门：师党委政法委；配合部门：师公安局，各团场）

11. 推进市场监督互联网执法。建设覆盖各市场监管相关企业的统一信息网络和师、团二级网络支撑体系，建成覆盖食品（含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物价、商标、知识产权等相关业务的行政执法、信息监测、应急管理、公共服务、决策支持和内部管理等业务平台，推进阳光审批、动态监管与科学决策，促进市场安全监管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到 2021 年底平台建成，基本实现市场监督的

互联网执法体系。（牵头部门：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建设融媒体管理平台。强化互联网思维，通过构建融合传播平台，积极探索“新闻+”信息服务综合体，为群众提供多样化服务，努力将第九师融媒体中心建设成为传播主流舆论的重要平台。到2020年底建成融媒体管理平台，实现集全媒体新闻报道、政务服务、信息发布、便民服务为一体的“新闻+政务+服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师党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师新闻中心）

13. 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纵向对接国家平台、城市平台，横向与其他信息系统数据融合，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开展与对全师城市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统筹协调、综合评价，发挥“上传下达”作用，推动师党委领导下的“大城管”工作格局。到2021年底完成平台建设，构建起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增强城市管理服务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以实现九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部门：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师住建局，朝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各团场）

（三）惠民工程。

1. 统一缴费平台。依托支付平台，实现九师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费、税收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多种行业费用的缴纳。统一收费接口标准，增强扩展性，整合各行业接入。到2020年底完成系统平台建设，为职工群众搭建便捷的缴费服务渠道。（牵头部门：师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师机关各部门，

师直各单位)

2. 便民服务平台。依托兵团统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向九师、团两级延伸，各级各部门统一使用兵团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事项梳理，实现九师政务服务“一张网”，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实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同时通过“好差评”管理体系，让企业和群众来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到2020年底完成实施工作。(牵头部门：师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师机关各部门，师直各单位，各团场)

3. 构建智慧社区。充分利用社区便民优势与窗口作用，建设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和规范审批事项，拓展网上审批，推进行政审批向社区延伸；加强人口、社会组织、退休人员、流动人口等对象管理和专门人员服务；推动社区医疗卫生与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国土资源管理，实现社区管辖范围内的辅助综合执法；加强社区治安管控；构建就业培训、社区医疗、居家养老、住房保障、文体教育、法律服务、科普宣传等一体化的社区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对物业公司、小区住户信息、物业公司信息的统一管理，整合日常物业工作、物业费用收缴、物业保修、日常养护等社区管理服务，到2022年实现30%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在社区受理。通过综合执法实现社区事件反应和处理能力显著提高，社区治安管控成效明显，社区治理能力初步实现智慧化。(牵头部门：师民政局；配合部门：师机关各部门，各团场)

4. 建设数字校园。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基于教育部公布的《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标准进行建设，从“教、学、考、评、管”五个维度，按照国家“数字校园”应用规范统一建设区域应用中心平台，实现九师教育师资、质量、资源、环境、资产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通过应用汇聚各学校“教、学、考、评、管”数据，形成区域化教育管理大数据，实现区域化的教育管理大数据统计与分析。到 2021 年底师辖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牵头部门：师教育局；配合部门：师龙珍高级中学、小白杨中学，各团场学校）

5. 打造智慧医疗体系。

（1）构建智慧医疗支撑体系。建设卫生专网，形成纵向贯穿“师部一团场一连队”，横向覆盖主要卫生计生机构，基于人口基本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智慧医疗体系的卫生网络，实现卫生计生机构全覆盖，建立“云架构”的师级数据中心，实现全师范围内平台和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数据汇聚，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到 2021 年底建成卫生专网、师医疗大数据中心。（牵头部门：师卫健委；配合部门：师医院，各团场医院）

（2）按照卫健委健康档案基本架构和数据标准，通过师部、团场两级数据共享和交换平台，遵循自主建档、自主更新原则，为每位居民建立涵盖个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医疗卫生服务记录的电子健康档案。到 2021 年完善师医疗大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人口基本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牵

头部门：师卫健委；配合部门：师医院，各团场医院）

（3）建设卫生综合管理体系。加强三医联动，促进公共卫生、医疗、疾控、计划生育、卫生监督、血站、计划免疫、医保报销、药品流动等不同部门、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作。带动医疗服务体系的改革，促进医药分家、分级诊疗，改善医疗服务绩效评估和监管工作，形成新的医疗服务投入机制。到2021年底初步实现医疗信息汇聚治理和共享交换。（牵头部门：师卫健委；配合部门：师医疗保障局，师医院，各团场医院）

（4）通过数字化医院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动无纸化、无现金数据传输办公，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医疗运营成本。减少冗余环节，缩短病人等待时间，杜绝收费漏洞，提升医疗与服务质量。促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强诊疗流程优化再造，有效改善长期存在的“三长一短”问题，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到2021年在团场医院推行数字化医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牵头部门：师卫健委；配合部门：师医院，各团场医院）

（5）建立分级诊疗协作体系。建立区域医疗协同系统，实现各级诊疗机构的诊疗信息互通、共享和互认，实现双向转诊、转检和远程医疗协作，发展远程医学教育，大力培养全科医生。发展远程会诊、区域集中诊断和检验，提升医疗服务集约。建立医院和社区联动的居民健康服务系统，实现大病康复、慢病防治、健康保健等医疗保健的社区化服务，推动“小病进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医疗服务新格局。到2021年底开始试行

分级诊疗。（牵头部门：师卫健委；配合部门：师医院，各团场医院及社区）

（6）构建信息惠民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多种健康服务。试行挂号预约、住院预约、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服务。建设居民健康服务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与居民相关的卫生医疗信息，为居民提供在线健康咨询、健康知识宣教、个人健康档案和检验检查报告网上查询、医疗服务资源网上查询和预约的“一站式”服务。到2021年底平台建成。（牵头部门：师卫健委；配合部门：师医院，各团场医院）

（7）创新居民健康卡应用。通过居民健康卡将医疗服务相关方有效地整合到一个统一的医疗服务体系中，将居民健康卡做为核心的患者身份识别和诊疗信息交换媒介，改进患者诊疗记录在各医疗机构的连续性，提升区域内医疗服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水平，为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奠定基础，为检查结果互认、转诊、转检以及区域一体化影像、心电服务等奠定基础。通过居民健康卡的一卡通建设，方便患者就诊，实现“一张卡走遍九师”，能够在各级医院进行挂号、结算，实现预约挂号、诊间结算，改进付费流程，有效降低挂号时间长、缴费时间长的问题，缩短看病时间，改进“诊疗时间短”的情况。到2021年底建成健康卡。（牵头部门：师卫健委；配合部门：师医院，各团场医院）

（四）兴业工程。

1. 建设招商引资管理平台。建立招商引资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建设，让更多人了解招商政策及方向，吸引投资，并对

招商预算、招商规划、品牌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审核、合同管理等招商过程全程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为招商工作人员引进智能化辅助工具，主动搜集全国范围内符合产业定位的优势企业和上下游配套资源，运用大数据把握不同企业的共性和个性化需求，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和招商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到 2021 年底平台建成，实现工业园区的精准招商、智能招商。（牵头部门：师商务局；配合部门：巴克图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推进互联网+农业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开展有效的信息服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推广渠道，进而推动农业增产、职工增收。加强对农业生产的各种要素进行数字化设计、智能化控制、精准化运行、科学化管理，能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业效益。到 2021 年底建成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和试点生态农业休闲特色产业，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牵头部门：师农业农村局）

3. 推进互联网+旅游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全域旅游建设，以旅游信息管理为重点提升行业管理效率，以资源整合开发为重点打造新型旅游文化产品，循序渐进、稳步推进九师景区数字化建设。促进咨询、旅游、休闲娱乐、住宿餐饮和商务活动良性互动，最终形成集导游、导览、导购、观光、休闲、商务于一体的九师全域智慧旅游体系。到 2020 年底，完成旅游资源基础数据库和旅游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旅游资讯和推广营销系统建设；到 2021 年底，完善重点景区智能化设施建设，构建完整的旅游政务管理、商务应用、综合运营服务体系。（牵头部

门：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配合部门：新疆绿翔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办法。

1. 构建九师融合快捷，统一承载、集中存储、服务开放、数据共享的“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各类智慧应用依托兵团统一技术框架和标准规范、技术自主安全可控设计建设的专有云计算中心以及九师专有基础网络搭建，统一部署、维护、运营。各智慧应用数据存储于师域公共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集中存储。智慧应用之间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共享、交互，并基于此平台完成与师域各平台对接。

2. 构建九师“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要在《关于加快数字兵团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引领下，完善九师“十四五”信息化发展规划。数字化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规划建设、智能治理等“全师一张网”整体规划工程的建设。

3. 构建九师“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要保证“数字九师”建设的长期适用性及扩展性，规划以下四点要求：

（1）根据《关于加快数字兵团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要持之以恒地组建上下贯通的数字建设工作体系，加强和兵团数字的对接和技术交流。

（2）以构建九师“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为引领，整合信息化建设先进省份资源，建设有特色且长期统一规划的“数字九师”一体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和机制。

(3) 着力培养“数字九师”所需的数字化技术人才，以防范数字化建设和运维中的各类风险。

(4) 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职责使命，按照顶层设计、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分层级分期建设目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方位开展“数字九师”工作。

(二) 项目管理责任分工。九师数字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数字办”），负责牵头组织九师“数字化”建设规划，师机关各部门要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相应部门的“数字化”建制和完善；师发展改革委负责师“数字化”建设项目立项和后期评价管理工作；师财政局负责师“数字化”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保障和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师审计局负责师“数字化”建设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工作；“数字化”建设各项工作由牵头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做好和上级部门的对接工作，积极推进各项目的落实，确保牵头负责的信息化建设的按期完成。

(三) 项目建设责任分工。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九师数字办、牵头部门、项目承建单位要各司其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师数字办负责统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整体规划的编制，指导分项规划的编制。牵头部门负责分项规划编制和行业标准制定，负责业务应用需求确定、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承建单位负责向师机关各单位提供项目建设、咨询、投融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等服务。

(四) 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分工。九师“数字化”建设项目在九师数字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师数字办协同师发改委，纳入

年度九师投资计划。全师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九师“数字化”建设规划暨可研，编制本行业(部门)分项实施方案，形成动态管理的九师“数字化”建设项目库。师发改委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管理，纳入年度九师投资计划。

(五)项目建设运营模式。根据项目的特点，参考先进地区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采取切合九师实际的建设和运营模式。

1. 九师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项目由九师投资建设，建成后九师管理运营，适用于保密性要求高、涉及安全及维稳、后期无法带来商业价值的项目。

2. 九师投资建设企业运营模式，项目由九师投资建设，建成后通过服务、承包、租赁等形式转交企业运营。

3. 企业投资企业建设运营模式，完全由企业投资和主导建设，九师做好统筹引导和市场监管，适用于产业经济方面的项目。

4. 九师和企业合作投资企业建设运营模式，由九师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和运营，九师直接提供部分资金支持，或通过特许经营，适用于公共服务类、半公益型的准经营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发挥九师数字化领导小组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部门、层级联动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资金支持，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根据实施意见，合理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科学统筹。优化管理模式，推进九师数据资源的汇聚、交换、共享、开放和利用。充分发挥大数据中心在九师“数字化”信息建设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大数据治理能力和应用水平。强化对信息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建设共性基础设施原则上统一建设运维，避免重复建设。

（三）加大人才培养。积极研究“九师人才计划”，大力引进“数字九师”建设相关的“高精尖”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援疆的合作交流，从中择优招录“数字九师”建设和运维所需的各级信息工程技术人才，为九师“数字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通过整合信息化建设资源，在持续建设和运维中加大九师信息化人员的培训和培养等工作，以确保“数字九师”一体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机制始终具备安全和运维两大保障体系。

（四）加强宣传推广。高度重视九师“数字化”建设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推介“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建设最新成果，不断扩大示范效应，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数字九师”建设的热情和意识，增强企业、社会团体和公众的参与度。

1. 九师各部门围绕“全师一张网”持之以恒地组建上下贯通的“数字化”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各项工作宣传推广和各流程运行辅导工作，并加强和兵团各相关部门的数字对接和技术交流。

2. 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职责使命，针对“数字九师”建设中发现“五个不适应”突出问题，长期进行数字化、一体化、专业化的管理机制的深刻剖析、调研，并坚持综合治理、改革创新和宣传推广。

（五）加强督查考核。抓好过程督查，定期通报各单位、各部门的数字化建设任务的落实情况。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机构、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建设效果，评估结果纳入师域各单位各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严肃问责。